第七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七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24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何立基先生, JP

議員

余邵倫先生
余敏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吳承華先生
吳庭鋒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李淑媛女士, MH
李嘉恒先生
房逸君先生
林峰先生, MH
林瑋先生
金堅女士
柯創盛先生, MH
洪錦鉉議員, MH
馬軼超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張培剛議員
張琪騰先生, MH
梁思韻女士
符碧珍女士, MH
許有為先生
連浩民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MH
曾榮輝先生
程海欣女士
馮韻斯女士
黃春平先生, BBS, MH, JP
黃啟燊先生
楊莉瑤女士
詹寶瑜女士
劉嘉華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諸樂為女士
鄧咏駿先生
鄭強峰先生
賴永春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MH, JP
譚肇卓先生
關堅榮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游萱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天頤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李沛賢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總督察
梁政隆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總督察

姚慧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東)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
周勁梅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觀塘區環境衞生總監
梁保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吳見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珮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錦如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志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易慧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鄧俊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葉玉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伍愷婷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許寶如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陳浩銘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	**議項 II**
莫爾婷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及資源回收)1	
郭威信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東)	**議項 III**
黃秉奎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	
江己概先生	消防處觀塘消防局局長(署理)	
譚偉雄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3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第十七次全會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項 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 II－街舖廚餘回收先導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26 號)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陳浩銘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及資源回收)1 莫爾婷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區議會簡介將於區內推行的「街舖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5. 環保署代表介紹文件。

6.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譚肇卓議員查詢協和街建德大樓附近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具體位置及服務時間。他指出該流動點每日僅運作兩小時，詢問其與公眾垃圾收集站內的廚餘回收點有何分別。此外，他提及該處過往曾有白鴿聚集，擔心廚餘回收桶擺放或處置不當會引來雀鳥覓食，影響環境衞生，遂詢問該流動點的廚餘回收桶是否採用密封設計。

6.2 符碧珍議員支持先導計劃，並欣見近年公共屋邨住戶已建立良好的回收習慣。她認為回收成效的關鍵在於提供適當誘因，建議環保署設立積分獎勵機制，鼓勵商舖參與先導計劃。由於不少街舖面積狹小且人手有限，缺乏空間擺放廚餘回收桶，她建議環保署因應商戶的需要，免費提供合適的回收桶或回收袋，以降低參與門檻，避免增加商戶的營運成本。她同時關注鼠患問題，故建議環保署須確保廚餘回收設施周邊環境清潔。

6.3 陳耀雄議員支持於觀塘瑞和街、輔仁街及崇仁街一帶推行先導計劃。他表示該區食肆林立，每日產生大量廚餘，而過往將廚餘混入一般垃圾處理，確實會加重堆填區的負擔，並產生異味。他認為現時新設的廚餘回收點未能配合部分店舖的營業時間，建議延長瑞和街市政大廈附近回收點的服務時間。他續指，廚餘回收桶在繁忙時段容易爆滿，而在炎熱天氣下亦容易滋生蚊蟲及產生異味，促請環保署增加巡查及清潔次數，以達致「減廢不擾民」。此外，他建議環保署聯同區議會設立「友善回收商戶」嘉許機制，以鼓勵及表揚持續參與先導計劃的商戶。

6.4 呂東孩議員支持先導計劃，認為區內現有公眾廚餘回收點的開放時間合宜，惟部分回收點距離商舖較遠，建議環保署考慮延長新設廚餘回收點的服務時間。他另指，瑞和街一帶的街市攤檔每日產生大量廚餘，如只放置兩個容量為 120 公升的廚餘回收桶恐不足以應付

商舖的實際需要，建議環保署考慮將廚餘回收桶數目由兩個增至四個。

6.5 黃啟燊議員支持先導計劃，並期望環保署日後將同類計劃推廣至食肆集中的工業區。他查詢街舖與一般屋邨使用的廚餘回收桶有何分別，以及會否引入智能管理系統。此外，他詢問環保署會否安排工作人員定期巡查及管理新設的廚餘回收點。他亦建議利用智能管理系統記錄商戶的回收次數，向積極參與的商戶頒發嘉許狀，以鼓勵更多街舖響應計劃。

6.6 吳庭鋒議員支持先導計劃，惟指出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位置鄰近瑞和街行人天橋上落處及過路處，而該處路面較為狹窄，回收桶或會阻礙行人過路。他建議環保署物色更合適的位置或回收廚餘的容器。

6.7 楊莉瑤議員認同在觀塘市中心推行先導計劃有其必要，惟認為計劃在執行上將面臨不少挑戰。她指出，單靠宣傳未必能改變商戶將廚餘與其他廢物混合棄置的習慣，建議環保署向商戶提供實質誘因，例如設立積分獎勵及優秀商戶嘉許計劃。她亦建議環保署因應商戶的營業時間靈活調整廚餘收集時間、增加收集次數及引入智能監控系統，以確保環境衞生。此外，她建議環保署與地區團體合作，直接向前線店員及清潔人員提供廚餘分類指導。

6.8 張姚彬議員支持減廢政策，並認同應制定一套可持續及可複製的運作模式。他建議環保署採用具秤重功能的廚餘回收桶，以記錄各商戶的廚餘回收量，並提供現金獎賞，鼓勵商戶持續參與。鑑於街舖經營者更替頻繁，他建議環保署持續加強宣傳，並制定廚餘分類回收指引，確保新商戶亦能配合回收安排。

6.9 鄭強峰議員支持先導計劃，惟指出商戶棄置廢物的時間及數量各有不同，建議環保署收集更多數據，了解不同類型商戶棄置廢物的時間，從而制定相應的廚餘回收安排。他強調，數據收集與宣傳教育應雙管齊下，以優化人手調配及提升回收成效。

6.10 鄧咏駿議員認同先導計劃旨在尋求具成本效益的回收模式，以提高廚餘回收比率。他建議環保署說明定點回收與流動回收等不同模式的成本效益，以便評估日後全面推廣計劃的可行性。

7. 環保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7.1 回收點選址及服務時間調整：署方表示，協和街建德大樓附近的廚餘回收流動點屬現有回收點之一，服務時間為晚上 8 時至 10 時。署方計劃微調該流動點的位置，將其移至先導計劃的試點範圍內，即瑞和街市政大廈附近，以配合附近使用者的需要。至於擬設的廚餘回收點，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將其服務時間由原定的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延長至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以配合商戶的營業時間。然而，由於有關回收點並非設於垃圾收集站內，署方認為不宜過度延長服務時間，以免影響環境衞生。

7.2 衞生管理與運作安排：所有廚餘回收桶均設有頂蓋，署方會指導商戶妥善使用回收桶。承辦商每晚會更換回收桶，避免廚餘連夜存放，以減少對環境衞生的影響。此外，署方會在先導計劃期內加強巡查，以密切監察廚餘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亦會視乎需要增加回收桶數量或廚餘收集次數，以保持環境衞生。

7.3 商戶支援及誘因：署方強調會派員逐間商舖進行宣傳教育及了解其廚餘回收情況。除講解正確的廚餘分類及回收方法，亦會提供分類貼紙及相關技術支援，協助商戶進行廚餘分類及回收。除派發宣傳品及紀念品外，署方亦計劃設立嘉許機制，例如向參與商戶頒發獎狀。

7.4 數據收集與成效評估：署方早前已就商戶的日均廚餘量及廚餘類型進行統計，並將持續跟進商戶的參與情況及對現行廚餘回收措施的意見。在為期六個月的計劃期內，署方會每週檢討計劃成效，並作適切微調。計劃結束後，署方會全面檢視期間收集的資料，以制定可擴展至其他地區的運作模式。

8. 議員接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林峰議員支持先導計劃，惟指出商戶參與計劃需投入額外人手，亦會增加營運成本。他詢問現時將廚餘及其他廢物混合棄置是否違法，並建議環保署考慮提供直接的經濟誘因，例如減免商業登記費或污水處理服務費，以鼓勵商戶參與計劃。

8.2 曾榮輝議員歡迎先導計劃，並建議將計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認證(下稱「ESG 認證」)掛鈎，讓參與商戶有機會取得 ESG 認證，有助日後申請綠色貸款或通過供應商資格審查。此外，他建議環保署按商戶與回收點之間的距離進行分區管理，或定期公布排行榜，透過良性競爭鼓勵商戶回收廚餘。他亦提醒環保署注意廚餘回收點周邊的環境衞生，並防止有人翻找廢物，以免影響環境衞生。

8.3 梁思韻議員歡迎先導計劃，指出現有廚餘回收流動點大多環境昏暗，僅靠街燈或附近店舖的燈光照明，影響市民的使用體驗，亦容易造成負面觀感，因此建議增加照明設施。她亦提議採用小型流動廚餘回收車收集廚餘，以減省商戶聘請私營承辦商處理廚餘的費用。

8.4 黃春平議員指出，現有設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的廚餘回收點及新增的回收點均鄰近住宅，擔心承辦商每日更換回收桶時會產生噪音或引起衞生問題，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

8.5 柯創盛議員支持先導計劃，並就計劃的便利程度及管理安排提出意見。他指出，目前廚餘回收點集中於瑞和街下游，建議環保署考慮在上游或中游位置(例如由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轉入瑞和街的路段)增設回收點，方便商戶推車往返。至於管理安排，他建議環保署在計劃推行初期增派人手進行宣傳教育，長遠則可研究引入智能回收桶及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積分回贈、獎品換領等實質獎賞，以避免出現「桶滿無人清、有桶無人用」的情況。

8.6 譚肇卓議員作補充發言，對環保署擬微調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位置表示歡迎，惟強調該處人流密集，過往亦曾出現環境衞生問題。他希望環保署確定具體位置後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

9. 環保署代表補充回應如下：

9.1 流動點選址與設施優化：署方表示，初步計劃微調協和街建德大樓附近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位置，將其移至瑞和街市政大廈外的行人路。新位置除可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外，亦方便附近居民及商戶使用。廚餘回收流動點亦設有照明設施，以改善使用者體驗。

9.2 宣傳措施及誘因：署方會於每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安排宣傳大使駐場，並展示宣傳橫額，讓附近市民及商戶知悉流動點的位置。署方亦會持續檢視運作情況，並作適切調整。除現有嘉許措施外，署方備悉議員的建議，包括長遠的認證安排，以探討進一步提升商戶參與誘因的空間。

9.3 噪音與衞生管理：署方強調，承辦商每日以尾板車更換廚餘回收桶，過程迅速，不會持續產生噪音或影響周邊環境衞生。署方會密切留意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回收桶數量或廚餘收集次數，以保持環境衞生。

10.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II－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26 號)

11. 消防處代表介紹文件。

12.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柯創盛議員認同政府加強消防治理的決心，認為可大大提升社區安全。針對關閉主要消防裝置的預先審批機制，他詢問消防處會如何防止多幢大廈同時關閉裝置。此外，他亦查詢在責任人制度下，觀塘區「三無大廈」的處置安排。他亦詢問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消防處有何具體宣傳措施以協助公眾及持份者掌握和適應新安排。

12.2 陳耀雄議員支持修訂《消防條例》的大方向，認為能有效打擊造假行為。他建議政府設立責任替代或豁免機制，以支援無力負擔高昂費用的舊樓業主。他亦建議消防處採取階梯式罰則，以免罰則過於嚴苛而導致承辦商流失，從而加劇業界人手短缺，進一步推高維修成本。最後，他強調消防處在執法時，應區分違規行為屬蓄意，還是受客觀條件所限，並建議應就定額罰款採取「先勸喻、後處罰」的原則，同時設立充裕的過渡期及加強地區宣傳。

12.3 馬軼超議員支持修例，並建議要求註冊承辦商繳交保證金，以確保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受影響大廈可獲適當賠償。同時，他希望消防處與區議會及觀塘區防火委員會緊密合作，主動協助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規管的舊樓業主及受《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規管的舊工廈業主完善大廈消防設施。

12.4 諸樂為議員對修例表示支持，並提醒消防處須重視執行上的可行性及包容性。她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公眾宣傳，並設立適當的緩衝期，以及提供清晰技術指引。

12.5 龐智笙議員歡迎是次修例，並查詢針對舊樓單位改作外勞宿舍的消防安全標準及相關巡查和執法安排。此外，鑑於舊區部分位置的網絡接收較弱，他詢問消防處如何確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能夠有效運作。

12.6 鄧咏駿議員就修例細節提出查詢。關於在深夜時段關閉消防裝置超過四小時須向消防處申請批准的規定，他詢問這是否代表在日間關閉裝置便無須事先通報。此外，針對住宅單位被用作外勞宿舍的情況，他詢問相關防火責任誰屬，以及消防處現時的執法權限。

12.7 簡銘東議員指出，部分「三無大廈」及委員多為長者的業主立案法團不時面對承辦商中途退出或法團負債等問題。他建議前線人員執法時因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並請消防處考慮向有關大廈或法團提供資助。此外，他全力支持消防處打擊停車場非法加油活動，以消除重大社區安全隱患。

12.8 洪錦鉉議員支持修訂條例的六大支柱，但擔心法團委員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過重，會進一步增加大廈成立法團的困難。此外，針對樓高超過六層但受技術條件限制而無法加裝消防灑水系統的舊樓，他詢問消防處有何解決方案。

12.9 曾榮輝議員支持優化條例，但指出規管要求過於專業，或會推高樓宇的合規及管理成本。鑑於物聯網技術能有效降低消防裝置工程的成本，他建議消防處研究將物聯網替代方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樓宇，以鼓勵更多大廈提升消防設備。

12.10 符碧珍議員讚賞修例內容全面，並指出區內舊屋邨早前已完成多項消防工程。她認為現階段應著重宣傳教育工作，並建議消防處走進社區，為長者舉辦逃生講座及示範，以全面提升居民的防火安全意識。

13. 消防處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防災應急宣傳：處方十分重視防災應急教育，特別是針對長者的推廣工作，並持續走進社區，向居民派發防災應急包。此外，處方樂意與議員合辦地區防火宣傳活動。

13.2 非法燃油轉注活動：鑑於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對社區構成嚴重火警風險，處方一直對有關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處方呼籲議員協助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一旦察覺電油氣味或可疑活動，應立即舉報，處方接報後將迅速派員跟進採取及執法行動。

13.3 關閉主要消防裝置的預先審批機制：在審批申請時，處方會評估關閉消防裝置的實際需要及風險，並要求申請人落實執行適當的臨時替代措施。同時，處方會持續巡查現正進行大維修的大廈，一旦發

現消防系統損壞或被關閉，則會建議相關部門發出停工命令暫停維修工程，直至消防系統完成維修及恢復運作才能復工。

13.4 對三無大廈的支援及地區協作：處方將聯同地區人士及團體積極為三無大廈提供支援，並持續推行「社區應急先鋒計劃」，以提升居民的防災應急意識。

13.5 註冊承辦商的人手及紀律制度：目前全港約有 1 000 名註冊承辦商。處方相信擴充學科要求後，可吸引更多人士申請成為合資格人士加入消防工程行列。紀律處分方面，處方將引入罰款機制，除可將違反紀律的註冊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外，亦可處於罰款，從而減低違紀註冊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於除名期間對社區消防工程及維修服務的影響。

13.6 違規住所／宿舍：處方指出，如在巡查時發現懷疑違規住所／宿舍，將即時將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及執法。此外，處方亦會制定行動預案，以應付特別的火警危險。

13.7 夜間關閉消防裝置的通報規定：處方解釋，鑑於夜間(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為大部分住戶休息的時段，一旦發生火警，所構成較高的火警危險。因此，如消防裝置在該時段內連續停用逾四小時或須通宵關閉，則必須向處方通報。

13.8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處方指出，承辦商展開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安裝工程前，必須先進行實地測試，確保數據傳輸穩定。此外，處方正積極研究將替代方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樓高六層以上的樓宇。

14. 議員接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李嘉恒議員詢問，若法團已盡力推動但仍未能取得大多數業主同意以遵從命令，在執法上會否視作具備「合理辯解」。此外，他促請消防處進一步釐清「三無大廈」公用地方的消防安全責任誰屬。

14.2 林峰議員詢問，違規者繳交定額罰款後是否無須出庭，以及如個案性質嚴重，會否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要求違規者出庭應訊。此外，考慮到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會議及作出決定需時，他建議適度延長 21 天的繳款期限。他亦促請消防處釐清就阻塞通道發出告票時的票控對象，並建議在發出告票前先向相關人士發警告信。

14.3 龐智笙議員關注物聯網系統的長期維護開支會否加重舊樓小業主的管理費負擔。此外，他詢問系統損壞或受干擾時，處方對修復時限有何要求，以及會採取哪些應變措施。

15. 消防處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檢控對象與免責安排：處方解釋，檢控行動一般以法人團體為對象。除非有證據顯示法人團體的要員縱容或同意違規行為，否則不會追究個別人士的刑事責任。按照普通法原則，若相關人士已真誠及盡力遵從規定，法理上可構成免責理據。處方亦會積極考慮在法例中加入免責條款。至於「三無大廈」，其公用地方及消防設施的法律責任須由大廈全體業主共同負責。

15.2 定額罰款及執法程序：繳交定額罰款屬行政程序，違規者如在限期內繳款，便無須出庭。對於性質嚴重的個案，處方仍會透過法庭傳票提出檢控。繳款期限方面，21 天屬法定期限，惟有需要時可向法庭申請延期。至於票控對象，告票會直接發給擺放物件阻塞逃生途徑或將逃生途徑鎖上的違規者；如未能確定違規者身分，處方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相關人士只須在指定限期內消除有關火警危險，便無須負上刑責。

15.3 物聯網系統的支援及維修保養：處方已向物聯網替代方案的目標大廈業主發信，並設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供市民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身前往查詢。關於系統故障的應變機制及維修時限，承辦商必須於 30 天內完成維修。至於長期維護開支，處方預期隨着替代方案日後擴展至樓高七層或以上的樓宇，市場競爭將會增加，相信相關設備及維護費用會有下調空間。

15.4 提升市民及社區的消防安全意識：處方一直以來均有定期在觀塘社區舉辦防災應急宣傳講座及火警演習，以強化觀塘區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提升社區防災應急能力。如地區人士或團體希望為指定屋苑或大廈舉辦防災應急宣傳講座，歡迎隨時與相關消防局聯絡，處方將積極配合並提供協助。

16. 主席總結議員關注的事項，並要求消防處跟進。

17. 議員備悉文件。

議項 IV－觀塘區 2026/27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26 號)

附件一：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18. 符碧珍議員促請土拓署交代新清水灣道擴闊為雙線行車工程的竣工時間表。她指出，該項工程開展至今逾八年，對當區居民造成極大困擾。她要求土拓署承諾於 2026 年內完成工程，以切實解決當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19. 土拓署代表表示理解議員及居民對工程進度的關注，並強調署方會積極推展工程，以 2026 年竣工為目標，務求盡快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20. 許有為議員就連接連德道與秀茂坪道的新行車天橋提出查詢。他指出，根據文件所述，天橋的主體工程預計於 2027 年年中竣工，惟實際通車條件及時間仍有待確定。他促請土拓署提供更清晰的時間表，以便居民及地區人士及早掌握相關資訊。

21. 土拓署代表表示，新行車天橋的主體工程將於 2027 年年中完成，並具備通車條件。然而，主體工程完成後仍須進行一系列測試及驗收程序，以確保天橋符合安全及運作要求。待確定通車日期後，署方會盡快對外公布。

22. 呂東孫議員讚賞土拓署在推展茶果嶺發展項目時，於安置、清拆及施工等各個階段均與居民組織保持良好溝通。他期望該署妥善處理餘下工程及程序，並繼續與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23. 土拓署代表感謝議員的肯定，並表示署方會繼續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與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24.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

25. 陳耀雄議員關注區內鼠患問題。他指出，儘管食環署已於區內放置大量鼠餌及捕鼠器，惟實際捕獲的活鼠及撿獲的死鼠數目仍然偏少，滅鼠成效未如理想。鑑於老鼠繁殖速度驚人，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引入新方法，以提升滅鼠成效。

26. 食環署代表解釋，文件所載的捕獲鼠隻數字為 4 月至 7 月共四個月的累積總數。署方已引入熱能探測攝錄機及人工智能分析系統，以監測老鼠的活動路線及出現比率。此外，署方會因應現場環境，採用鼠籠、黏鼠板或 T 型

鼠餌盒等傳統工具捕鼠。署方強調，防治鼠患的關鍵在於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以及清除雜物，以消除老鼠的匿藏空間及行走路徑。

27. 曾榮輝議員查詢新修訂的誘蚊器指數分級制度中，第一至第四級所代表的蚊患嚴重程度，並詢問食環署將藍田及秀茂坪合併為同一監測區域的原因。他指出，過往的報告以百分比顯示誘蚊器指數，現時則改用分級制度，議員及市民不清楚第一與第四級何者較為嚴重，故希望食環署清楚說明分級準則。他亦關注藍田及秀茂坪一帶於 6 月錄得第四級指數的情況。

28. 黃啟燊議員留意到，油塘及茶果嶺的誘蚊器指數於 4 月至 7 月期間徘徊在第一至第二級。他希望食環署評估有關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該區的滅蚊工作，以保障居民健康。

29. 食環署代表解釋，誘蚊器指數第一級(指數低於 5%)代表白紋伊蚊分布並不廣泛，第四級(指數≥40%)則代表白紋伊蚊分布非常廣泛。他補充，為加強防控，署方已將原先在分區誘蚊器指數達 20%(即第三級)時進行的強化控蚊工作，提前至指數達 10%(即第二級)時進行。油塘及茶果嶺的誘蚊器指數處於第一及第二級，屬較理想水平，反映該區的蚊患情況相對受控。此外，藍田及秀茂坪屬觀塘區四個監測分區之一，署方會收集區內約 60 個誘蚊器的數據從而計算分區誘蚊器指數和分區密度指數，以整體評估該區的蚊患情況。

30.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房屋署

31. 許有為議員、張琪騰議員及黃啟燊議員查詢智能門禁系統的推展時間表及具體運作安排。他們關注系統涉及居民的個人資料及日常出入安排，促請房屋署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系統的操作方式、推行時間表，以及首批和其後推行系統的屋邨名單，讓議員及居民及早了解有關安排並作準備。

32. 房屋署代表確認，署方將於 2026/27 年度在高怡邨、油塘邨、雲漢邨、彩盈邨、彩德邨及彩福邨推行智能門禁系統。他補充，高怡邨將為觀塘區首個推行該系統的屋邨，預計於 9 月中開始實施。屆時，居民可選擇使用八達通或「智方便」個人碼進出樓宇。待系統運作成熟後，署方將取消輸入大廈密碼的安排。

33. 呂東孩議員關注智能門禁系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相關資料的管理方式，以及資料外洩風險，並促請房屋署詳細交代有關安排，以釋除居民疑慮。

34. 房屋署代表強調，新系統僅會登記居民的八達通號碼作識別用途。此外，系統已通過署方電腦組的資訊保安審核。

35.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6.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社會福利署

37.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運輸署

38. 李淑媛議員指出，曉茵邨入伙後，曉明街和曉光街一帶的人流增加，加上重型車輛頻繁進出，對行人及學生構成安全風險。她建議土拓署與運輸署聯同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合適的行人設施改善方案。

39. 黃春平議員建議調整曉光街新設巴士站的位置，以免巴士停站時阻礙設施大樓的車輛進出，構成安全風險。他亦建議運輸署一併檢視該處的整體交通安排。

40. 運輸署代表表示，隨着曉茵邨居民陸續入伙，署方可進一步掌握居民的出行模式，稍後會聯絡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跟進反映的交通問題。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調整巴士站位置的建議，以確保設施大樓的車輛及人員安全進出。

41. 詹寶瑜議員反映，四順區缺乏往返啟德醫院的專線小巴服務，居民需前往秀茂坪乘車到醫院。她亦要求運輸署跟進 47 號線小巴站加建上蓋的進度，並與營辦商商討增加專線小巴 60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

42.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探討往返啟德醫院的交通服務安排。他指出，部分地區雖未設有直達路線，市民可考慮選乘途經醫院周邊地區的交通服務，例如先前往零碳天地或 MegaBox 一帶，然後步行數分鐘即可抵達醫院。

43. 黃啟燊議員反映，早前有居民於大本型總站候乘專線小巴 76B 號線長達 45 分鐘，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水平，為居民提供穩定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

44. 運輸署代表解釋，日前上午繁忙時段專線小巴 76B 號線出現脫班情況，是由於觀塘繞道發生交通意外，導致附近一帶道路出現嚴重擠塞。在道路重開後，營辦商已隨即加派車輛疏導乘客。署方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水平。

45. 張培剛議員指出，觀塘繞道通車後，啟福道西行車輛的車速較快，惟車輛從啟福道油站路口駛出主路時，缺乏安全的加速空間，容易引發交通意外，促請運輸署研究改善方案。

46.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啟福道的交通情況，而工程團隊現正在研究改善方案。如有具體建議，署方會向議員交代。

47. 張琪騰議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快欣榮街行人過路設施的優化工程，以應付高宏苑入伙及社福設施大樓啟用後所帶來的新增人流。他指出，該處人流及車流繁忙，而現有過路設施的安全性相對較低，希望能盡快完成工程。

48. 運輸署代表表示，欣榮街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已在籌備中。署方會與工務部門探討加快工程進度的可行性，並於稍後與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49.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觀塘及秀茂坪警區 2026 年度警政大綱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26 號)

50. 警務處代表介紹文件。

51. 陳耀雄議員讚賞觀塘及秀茂坪警區在維持地區治安方面表現卓越。他建議警方繼續採取措施提升青少年的防罪意識，並針對詐騙及私煙等區內主要罪案，加強巡查及情報收集。他亦期望警方加強與業主立案法團、關愛隊及長者中心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動防騙教育，從源頭減少罪案發生。

52. 譚肇卓議員反映開學日學校周邊的兩項交通問題。第一，明愛樂恩學校門外有大量電單車違例停泊，嚴重阻塞緊急疏散通道。他促請警方主動採取執法行動。第二，聖言中學及藍田聖保祿中學門外的「禁止學車區」已設立逾一個月，惟仍有大量學車人士在該處違例掉頭及停泊。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保障學生安全。

53. 呂東孩議員讚賞兩個警區與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團體緊密合作，積極展開防騙、防盜及禁毒宣傳工作，認為此舉可有效從源頭減少罪案發生。

54. 警務處代表感謝各位議員對警區工作的支持及肯定，並表示警方會繼續深化與關愛隊、區議員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她指出，針對長者的騙案十分頻繁，因此警方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到訪長者日間中心，以加強與長者的互動交流。她補充指，警方自新學年開始，已積極與學校合作，向學生宣傳禁毒及防騙訊息。她續指，警方日後會繼續聽取議員意見，並持續優化宣傳教育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青少年的防罪意識。

55. 警務處代表回應議員提出的校門外違例停泊問題，表示部分電單車早已停泊於該處，甚至有人將電單車推至該處。據了解，上述違例停泊範圍屬學校的私人地方，執法上有一定難度。他強調警方仍會盡力執法，同時建議學校聯絡相關部門，研究如何阻止電單車進入有關範圍，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56.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26 號)

附件一：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57.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58.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59.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交通運輸委員會

60.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61.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62.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七：青年委員會

63.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八：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

64.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九：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65.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十：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66.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其他事項

觀塘區的慶祝國慶活動

67. 主席報告，觀塘民政事務處及觀塘區內不同團體舉辦多項活動，以慶祝國慶 77 周年，並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其中多項慶祝國慶的活動的合辦或支持機構。秘書處早前已透過電郵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均同意觀塘區議會作為相關國慶活動的合辦或支持單位。部分活動的詳情如下：

觀塘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7 周年升旗儀式暨國慶酒會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二)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東九文化中心 1 樓前廳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7 周年「金曲樂韻匯觀塘」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五) 及 17 日(六)
地點：東九文化中心劇院

「華服映盛世．國粹傳萬家」- 觀塘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7 周年中華傳統文化盛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五)至 11 月 2 日(一)
地點：油塘大本型地下中庭

68. 主席請議員密切留意上述活動的詳情，並踴躍支持。

議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4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0 月